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（备案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）的永续债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票、永续期公司债和永续私募债等）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方案内，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债产品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。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金融机构注册（备案）通知书为准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注册（备案）永续债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